市中政办字〔2023〕13号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沂市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市中区—临沂市费县对口合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中区、费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中区、费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中区、费县政府同意，现将《济南市市中区—临沂市费县对口合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沂市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市中区—临沂市费县对口合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口合作有关部署要求，深化区域合作，推动济南—临沂对口合作工作走深走实，结合济南市市中区、临沂市费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弘扬传承红色文化

（一）传承践行红色精神。深入挖掘沂蒙精神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将学习沂蒙精神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列入区（县）委党校主体班次教学计划。加强两地党校（行政学院）交流合作，根据教学实际需要组织主体班次到费县开展展馆、旧址现场教学，《沂蒙山小调》红歌教学，“重走突围路”体验式教学。联合组织开展传承践行红色精神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学生爱国主义教育。〔牵头部门：两地区（县）委党校（行政学院）；参与部门：两地区（县）委组织部、教育体育局、文化和旅游局〕

（二）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以临沂市打造“费县大青山—兰陵文峰山”精品旅游线路为契机，协同开发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和文旅产品。以大青山胜利突围纪念馆这一红色资源为核心，打造“红旅费县”品牌，开发“红色+绿色”“红色+文化”“红色+旅游”“红色+农业”等产品体系，联合策划文旅推介活动，共同研发旅游宣传载体，推动费县全域旅游产业升级。（牵头部门：两地文化和旅游局）

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认真贯彻省、市文件精神，持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保持原有结对帮扶关系，进一步健全协作帮扶机制，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接互访，加强资金、项目、劳务、人才等方面的对口合作，在组织保障、项目协作、人才交流、社会帮扶等方面深化协作，助力两地共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鼓励市中区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到费县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加强两地劳务合作，举办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搭建用工单位和求职者供需平台，促进两地人口流动，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牵头部门：两地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两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投资促进部门）

（四）积极培育优质农产品。充分发挥市中区农业科技和费县自然资源及物流优势，创新规模化、标准化、订单式生产模式，联合招引一批名优特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项目，共建优质农产品生产供应基地，支持和引导费县特色农产品在济销售，组织费县农产品加工企业到济南相关企业宣传推介，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共同发展精致农业、体验农业、智慧农业，推进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打造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牵头部门：两地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两地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五）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配合推动济临两地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实现信息互通、数据共享。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依托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平台，引导产业集中集聚。加强城市规划建设、重点工程谋划、城市建设投融资模式等方面的经验交流，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牵头部门：两地发展改革局；参与部门：两地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促进部门）

三、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六）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布局。发挥市中区在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的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引导费县在智慧工厂、园区、农业、文旅、教育、医疗、交通、环保等典型场景开展5G示范应用建设。（牵头部门：两地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部门：两地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交通运输部门、大数据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七）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总结提炼两地生态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工作经验，结合各自优势及特点，深化两地在生态空间共保、环境问题共治、绿色理念共享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共同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建立碳排放管理长效机制。开展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管理交流合作，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牵头部门：两地生态环境部门；配合部门：两地发展改革局）

（八）培育发展绿色产品。两地共同完善绿色低碳导向的政策体系，引导各类资源要素向绿色低碳产业集中。发挥两地物流优势，协同打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服务体系。支持费县特色农业、绿色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与市中区精深加工企业开展合作，联合打造绿色食品特色品牌。（牵头部门：两地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两地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金融部门）

五、强化产业务实合作

（九）联合做强优势产业。积极引导费县企业充分嫁接市中区市场、金融、科技、信息等优势领域，整合两地优质产业资源，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打造产业合作升级版。依托市中区装备制造优势，带动费县工程机械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两地优势产业从加工制造向研发设计、创新驱动、品牌营销拓展，引导市中区高端产业链条向费县延伸，形成“市中总部+费县生产”发展格局，实现两地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两地发展改革局；参与部门：两地工业和信息化局、投资促进部门）

（十）共同培育新兴产业。推动两地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等领域，开展有效需求对接，加强技术合作，协同促进相关成果产业化。支持费县电子元器件产业嵌入市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条，形成产业发展共同体。（牵头部门：两地发展改革局；参与部门：两地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十一）强化“双创”协同合作。支持两地探索协同建设产业园区新路径，在产业互动、项目对接、创新创业、科技研发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鼓励两地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规划、政策措施等领域加强合作，促进产业优势互补、联动发展。（牵头部门：两地投资促进部门；配合部门：两地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增进老区民生福祉

（十二）加强优质教育供给。加强中小学及特殊教育在办学治校经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和打造区域学校品牌等方面合作，交流互鉴优质学校的先进管理经验和教学方法。围绕幼儿园管理模式、师资队伍建设、幼儿自主游戏、幼小科学衔接等内容开展学前教育交流合作，加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经验共享交流。（牵头部门：两地教育体育局）

（十三）加强医疗卫生帮扶。发挥市中区医疗机构自身优势，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通过专家定期坐诊、巡回医疗、义诊、专科帮扶、教学查房、会诊、进修学习、党建交流等形式，帮助费县医疗机构提高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牵头部门：两地卫生健康局）

（十四）深化残疾人帮扶长期协作伙伴关系。费县残联积极学习市中区残联先进工作经验，以扶贫协作捐赠活动为基础，将协作领域从康复器材拓展到康复工作、就业工作、“如康家园”、家庭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逐步形成更深层次、更加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推进费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牵头部门：两地残联）

七、强化要素资源保障

（十五）实施财政帮扶。市中区协作帮扶资金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重点支持费县衔接推进区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积极争取中央、省、市政策性资金和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提高转移资金绩效，在对上争取预算内投资、专项债等资金时优先考虑支持市中—费县合作项目。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对口合作重大项目建设。（牵头部门：两地财政局；配合部门：两地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

（十六）加强金融合作。深入开展金融机构交流活动，加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与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的交流合作，增强科创金融和普惠金融领域的政策沟通和经验互鉴，发挥各自优势实现跨区域协同创新效应。（牵头部门：两地金融部门）

（十七）开展人才交流。根据工作需要，两地通过结对、部门对口选派等方式开展干部定向挂职，推动费县企事业单位与市中区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共建“高校基础培养+企业科研实训”的人才培养体系，费县每年邀请一批市中区驻区高等院校教授专家参加对口合作科技研讨交流会，促进高等院校教授专家与费县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加强两地人才服务合作，积极引导双方高端人才参与两地创新创业。完善市中区高层次人才“入费”绿色通道，鼓励驻区学者、院士等高层次人才赴费支持费县产业和企业发展。〔牵头部门：两地区（县）委组织部；参与部门：两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